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4 年 第 38 号

2013 年 10 月，内地海关和香港海关正式签署了《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与〈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的互认安排》。近日，双方海关完成了互认实施前的磋商工作，并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分阶段开始实施。现就首批陆路口岸实施互认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地海关接受香港海关认证的“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为香港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简称“AEO 企业”），香港海关接受内地海关认证的 AA 类进出口企业为内地的 AEO 企业。

二、内港海关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的进口货物如下通关

便利措施：降低进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口货物单证审核；进口货物优先通关；设立海关联络员，协调解决企业通关中的问题；非常时期优先处置。

三、内港海关开展陆路 AEO 互认的参与口岸包括皇岗、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四个陆路口岸。

四、内地海关认证的 AEO 企业直接出口到香港的货物，可以享受香港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内地 AEO 企业向香港出口货物时，应将其 AEO 认证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 10 位企业编码）、企业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必须与向海关注册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通报给香港进口商。香港进口商或其代理人以电子方式向香港海关道路货物数据系统申报时，一并录入内地 AEO 企业的上述信息。香港海关在收到进口申报后，利用系统将有关信息与内地海关提供的认证企业信息进行对碰，确认其真实后，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五、香港海关认证的 AEO 企业直接出口到内地的货物，可以享受到内地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内地进口商向内地海关申报从香港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由香港海关认证的 AEO 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HK”+“10 位认证企业数字编码”+“>”（英文半角），例如，香港海关认证的 AEO 企业的编码为 AEOHK1234567890，则填注：“AEO<HK1234567890>”。内地海关将该编码与香港海关事先提供的认证企业信息进行对碰，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